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根據建議採納的第二期持股計劃 向關連人士授出認購份額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4 月 8 日及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公告以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及 2021 年 4 月 15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及批准《持股計劃》及其草案修訂稿及第一期持股計劃。《持股計劃》及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相關事宜已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經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持股計劃》之草案修訂稿已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經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持股計劃》之第一期持股計劃已於 2021 年 5 月 6 日經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022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期持股計劃及管理辦法。第二期持股計劃及管理辦法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持有人以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對有關批准建議採納第二期持股計劃及管理辦法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參與原則

第二期持股計劃遵循本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第二期持股計劃的情形。

參與對象

第二期持股計劃持有人的範圍包括在本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考核期業績有突出貢獻或對本公司未來業績有重大影響的研發和銷售核心人員、事業部總經理、子公司總經理以及總部職能一級部門負責人等核心管理人員。第二期持股計劃總人數 78 人，其中參與第二期持股計劃的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9 人，最終參與人員根據實際認購情況確定。

持股 5% 以上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參與第二期持股計劃。

第二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自願放棄因參與第二期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等權利，僅保留該等股份的分紅權、投資收益權等其他權利。

資金來源

本公司員工參與第二期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計提的第二期持股計劃之專項基金（「專項基金」）。不存在本公司向員工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向參與對象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的情形。員工自籌資金不涉及杠杆資金。

第二期持股計劃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 6,496.5470 萬元，全部為本公司計提的專項基金。

專項基金提取以 2018 年度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人民幣 94,721.63 萬元）為基數，在考核期內（2019 年-2028 年），本公司以每年實現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作為考核指標，實行超額累進計提各期專項基金，具體計提比例如下：

各考核年度實現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X）	複合增長率 15% 以上超額累進計提專項基金的比例
$X \leq 15\%$	0
$15\% < X \leq 20\%$	25%
$20\% < X$	35%

股票來源

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購買的標的股票（「**標的股票**」）。

第二期持股計劃通過二級市場購買標的股票的，自股東大會審議第二期持股計劃決議通過第二期持股計劃後六個月內完成標的股票的購買。

股票數量

第二期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目前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10%，單個員工所持第二期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目前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1%。

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受第二期持股計劃實施情況及市場情況的影響，第二期持股計劃實際購買股票的日期及價格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最終標的股票的數量目前尚存在不確定性。

存續期和鎖定期

第二期持股計劃存續期為 48 個月，自本公司公告第二期持股計劃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第二期持股計劃名下時起計算。

第二期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的鎖定期為 36 個月，自本公司公告第二期持股計劃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第二期持股計劃名下時起計算。

管理模式

第二期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第二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委員會根據第二期持股計劃規定履行第二期持股計劃日常管理職責。

第二期持股計劃將委託具有資產管理資質的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聘任事宜。

權益處置

(1) 存續期滿後的處置方法

存續期滿後，第二期持股計劃資產處置方法如下：

(i) 由第二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存續期屆滿或終止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依照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權益分配；

(ii) 若第二期持股計劃所持資產仍包含標的股票，具體處置辦法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2) 鎖定期滿後的處置方法

第二期持股計劃的鎖定期滿後，第二期持股計劃權益可按以下任一方式處置：

(i) 在存續期內繼續持有標的股票；

(ii) 在存續期內出售第二期持股計劃所購買的標的股票；

(iii) 將標的股票歸屬劃轉至第二期持股計劃持有人個人帳戶；

(iv)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規範性文件許可的處置方式。

第二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則管理委員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集中出售標的股票。第二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時，由管理委員會對可分配收益進行分配。在對上述可分配收益進行分配前，由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關連持有人

第二期持股計劃持有人包含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持有人」），詳情載列如下：

持有人	於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之職位	最高認購份額 (萬份)	佔第二期持股計劃總額的比例
唐陽剛	執行董事、總裁	389.7928	6.00%
徐國祥	副董事長、副總裁	324.8274	5.00%
徐朋	副總裁	178.6550	2.75%
楊代宏	副總裁	194.8964	3.00%
黃瑜璇	副總裁	227.3791	3.50%
司燕霞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162.4137	2.50%
周鵬	副總裁	97.4482	1.50%
楊亮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162.4137	2.50%
汪卯林	監事	64.9655	1.00%
侯雪梅 ^註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首席科學家	64.9655	1.00%
其他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或總裁	844.5511	13.00%
合計		2,712.3084	41.75%

注：侯雪梅女士為本公司副董事長陶德勝先生之配偶，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持有人持有的最高認購份額為 27,123,084 份（「最高認購份額」），對應的最高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27,123,084 元。經計及於授出日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人民幣 34.93/A 股後，該關連持有人持有的最高認購金額可購買的本公司 A 股合共為 776,498 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 0.08%，及已發行 A 股約 0.12%。

本公司及關連持有人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是透過附屬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製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體，及診斷試劑及設備。

關連持有人包括本公司總裁、副總裁及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總裁，均為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關鍵人員。

除關連持有人外，概無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本集團業務表現

董事會認為，第二期持股計劃能夠根據關連持有人對本集團過往業務表現作出的貢獻來回報及激勵該等人士。在關連持有人的領導下，本集團於過往三年之業務表現穩定增長。

對本集團未來表現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第二期持股計劃有利於優化薪酬結構，並依據本公司業績達成情況，計提專項基金，購入本公司股票，並進行中長期鎖定，有利於實現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的長期激勵與約束，確保本公司長期經營目標的實現。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期持股計劃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採納第二期持股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基於面向未來長期的發展和治理，構建創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團隊持股的長期激勵機制，有效激勵高級管理及核心技術人才的創業拼搏精神，通過賦予持有人權利義務，建立事業合夥人“利益共用、風險共擔”的合夥機制，將有效推動與促進本公司“經理人”向“合夥人”身份的轉變，促進本公司長期穩健發展，實現全體股東利益一致。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7 章，第二期持股計劃並未構成一項股票期權計劃，而屬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本公司向關連持有人授出認購份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的最高認購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本公司向關連持有人授出認購份額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向關連持有人授出認購份額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唐陽剛先生及徐國祥先生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向彼本身授出認購份額之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第二期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第二期持股計劃之管理辦法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 38 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	參加第二期持股計劃的本公司員工
「《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已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經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草案修訂稿已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經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期持股計劃」	指	《持股計劃》之第二期持股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2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